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>相关标准及
独立财务顾问无需出具核查意见的说明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.78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、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、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4 年 10 月 8 日）收盘价	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（2024 年 11 月 5 日）收盘价	涨幅
旗滨集团（601636.SH）（元/股）	6.68	6.61	-1.05%
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	3,489.78	3,386.99	-2.95%
申万玻璃制造指数（857121.SI）	3,598.86	3,481.82	-3.25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9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2.20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-1.05%，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.90%和 2.2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，独立财务顾问无需出具核查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